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8 日

發文字號：院高民丙111重上649字第1130003303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林月華(即周品君之承受訴訟人)、廖德興即林德興之113年4月19日上午10時30分於本院民事第12法庭準備程序通知書1件、111年11月4日、111年11月14日、112年4月14日、112年6月30日、112年8月11日、112年9月15日、113年2月17日準備程序筆錄影本各1件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本院111年度重上字第649號施林朗等與林月華等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應送達林月華(即周品君之承受訴訟人)、廖德興即林德興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4 日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二十四庭

書 記 官 陳惠娟

